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自我評鑑要點

111年11月22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院務會議第一次會議討論
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45條規定，建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所設立之學位學程及研究中心等單位每五年應辦理自我評鑑為原則，或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進行評鑑。
評鑑項目包括經營規劃與發展方向、教育目標、學生能力指標、課程規劃、教師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學生輔導、專業發展與研發產學合作、國際化、畢業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持續改善等項目。
- 三、為統籌規劃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本院及所屬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4至6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任期1年，得連任。
- 四、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本院成立評鑑委員會，擬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委員會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全數由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5至9名組成。
- 五、本院進行評鑑各項事務工作時，得就相關事項邀請師生、校友、畢業生雇主等互動關係人參與或徵詢其意見，並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
- 六、本院應辦理相關評鑑研習課程，且評鑑工作人員應參與本校或國內外評鑑研習課程，以提升其評鑑相關知能。
- 七、評鑑結果由外部評鑑委員決定之，其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經核定後，公告於本院網頁，以利周知。
- 八、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及各級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院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送本院監督委員會備查，修訂時亦同。